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公告

- (1) 主要股東建議轉讓股份；
- (2) 調任董事、委任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主要股東建議轉讓股份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郭曉亭女士(「郭女士」)及蔡加讚先生(「蔡先生」)通知如下交易：

宏源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威巨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間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20%(「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

- (a) 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郭女士(經由賣方)於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39%。於交易完成後，賣方將於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20%；
- (c) 蔡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及
- (d) 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20%。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賣方與買方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賣方 ^{附註2}	250,000,000	28.39	125,000,000	14.20
買方 ^{附註3}	—	—	125,000,000	14.20
公眾股東	630,543,017	71.61	630,543,017	71.61
總計	880,543,017	100.00	880,543,017	100.00

附註：

1. 本公告所述所有百分比為近似值而所包括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2. 賣方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3. 買方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調任董事、委任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蔡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訂立僱傭合約。根據該僱傭合約，蔡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港元的董事酬金。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及商定，以及蔡先生的理念是，彼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投入的回報要與彼將成為股東後本公司的價值相一致。

郭先生及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報中披露。除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郭先生及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郭先生及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郭先生及蔡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 郭先生及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調任、委任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從董事委員會辭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43歲，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范先生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文化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范先生獲委任後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范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 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關連且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上述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警告

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鄭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

* 僅供識別